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月19日起新增上述机构为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025801，C：02580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6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687）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5

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月19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1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h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95521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浙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90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1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2736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二、在浙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1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77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2736

自2026年1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浙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兴全天添益货币C	兴全天添益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024177	0217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自202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B类和E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和E类份额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A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82	0263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人民币1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1.50%	-
1,000,000元≤M＜2,000,000元	1.20%	-
2,000,000元≤M＜5,000,000元	0.80%	-
M≥5,000,000元	1,000元/笔	-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00%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规模控制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其他情形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4日，即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4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自2026年2月5日（含）起的66个月，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15%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3%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1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规模上限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设置总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的总份额上限为80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期间，若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80亿份，则对该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80亿份，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考虑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80亿份，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份-T日基金总份额+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T日A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C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将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时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恢复办理相关业务，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